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1) 內部監控審查結果；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審查結果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聚豪有限公司提出之該等指控，本公司須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在缺乏有關該等指控之背景及資料的情況下，核數師最初表示可能需要對該事項進行調查，以便更好地了解該等指控。

該等指控實質上指稱：(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認購事項**」）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之程序獲得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及收到之認購款項「可疑」，認購事項之合法性及有效性「非常可疑」；(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第二次認購事項**」），其合法性及有效性「非常可疑」，本公司根據第二次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及收到之認購款項亦「非常可疑」；(iii)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收取人民幣資金作為認購事項一部分代價，此舉涉嫌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而本公司於中國境外發行認購股份時，其於中國境外之銀行賬戶尚未收到作為代價之相關資金，這涉嫌違反香港相關法律。此外，亦對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資金來源、資金支付途徑及有關資金之反洗錢措施提出關注。

於收到該等指控後，應核數師要求，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合法性及合規性取得了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並將該等意見連同相關背景資料提供予核數師。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確認，根據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並無違反香港法律。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確認，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並無違反中國法律。

經進一步討論，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一致同意，適合就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以及相關付款安排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反洗錢程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而非先前在該等公告中所述的進行調查）。因此，審核委員會著手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人員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員（「**內部監控審查員**」）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方法包括審查本公司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向相關流程負責人及／或管理人員作出查詢、識別該等程序之主要監控措施並對所識別之主要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穿行測試及抽樣測試。

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報告，內部監控審查員信納，而本公司管理層亦認為，本公司已實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生效）（「**指引**」）所列的所有必要程序，以監控及減低洗錢風險。除建議透過將盡職審查的結論記錄成文以加強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文檔管理及在進行認購事宜前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外，內部監控審查員並無發現內部監控審查範圍內的任何其他風險。本公司已於認購事項前對認購人進行了盡職審查，並將採納內部監控審查員的建議，加強盡職審查結論的文檔記錄。

審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批准程序，其有效性及合法性並無問題，這一點得到香港法律意見的支持。審核委員會亦指出，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審查員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國居民的認購方法與本公司無關，並指出中國法律並無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指定其中國附屬公司代其收取認購款項。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指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確認，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且本公司已對認購人進行盡職審查，並指出資金來源合法，且認購人已透過正常銀行渠道付款，並認為付款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指控已得到妥善解決。經審閱本公司提供之背景資料及內部監控審查員之審查結果後，核數師與本公司一致認為，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而言，法律意見已妥善處理該等指控，且彼等信納內部監控審查之範圍及審查結果，並認為該等指控對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而核數師確認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發表審核保留意見。

除本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已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